

附件 4-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的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北辰一校区（完中）项目工程质量全项鉴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北辰一校区（完中）项目工程质量全项鉴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566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1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北辰一校区（完中）项目工程质量全项鉴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566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1.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宏滙建筑建材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